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密云区 2024 年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東方

项目联系人：杜思禹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新北路9号

电 话：69042987 传 真：69042391

电子信箱：tzk@bjmy.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昊

项目联系人：袁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七孔桥西路南（北京东方神韵工贸有限公司院内2号平房第五间）

电 话：13621287476 传 真：010-56870511

电子信箱：yuanwei0086@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就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及咨询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密云新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路径研究规划谋划工作。

1、具体谋划内容为：

(1). 完成密云新城滨水空间现状调研，梳理排查现有滨水设施、公共空间、景观等布局，深入分析现有滨水公共空间的功能覆盖，研究公共空间服务的对象与群体，剖析功能缺失状况并有针对性进行谋划。

(2). 系统研究国家及市区关于水生态、滨水空间领域相关规划、政策规定、工作要求等文件及各级资金支持政策，把握谋划开展方向。

(3). 按要求开展谋划工作，提交谋划材料，完成谋划任务。

着力开展重大投资项目的基础性研究，保证谋划成果符合《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最终储备进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总投资额应不低于 20亿元。

2、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时间及进度

本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开始，至谋划任务完成之日结束。

第三条 咨询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一) 咨询服务成果

乙方通过实地调研、专题座谈、前期论证、方案设计等方式，谋划论证项目，编制谋划任务情况报告，说明该谋划任务项目谋划主要依据、现状发展情况，提出具体发展方向、谋划储备项目及推进保障措施；编制谋划项目谋划论证报告，逐项论证谋划项目概况、建设必要性、建设条件、具体建设方案、涉及征地拆迁情况、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效益分析等；按要求填报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清单。

(二) 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应按项目阶段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电子版 1 份和纸质版 3

份)。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 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提交成果文件; 在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之前, 乙方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甲方对成果文件的修改意见,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完成。

3.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 增加咨询服务成果份数,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 并不得另行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第四条 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使用方向为项目谋划生成、选址布局论证、建设方案设计、可行性论证分析等与项目谋划生成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设计、评估等事项。

第五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络人, 负责交流具体工作沟通。

(二) 甲方协助乙方的工作开展, 及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协调服务, 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三) 乙方组建本项目的工作团队, 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具体工作, 未按时完成的, 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 乙方按照谋划工作要求开展项目谋划工作, 未按谋划工作要求开展, 无法通过中期评估的, 除拨付启动资金外, 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未通过后期验收的, 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 并且追究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未通过审核入库的, 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并且对前期拨付的咨询费用予以 50% 比例追回, 乙方应无条件退回相应资金。相关谋划单位不再列入今后谋划工作第三方咨询机构选聘范围。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费总额

1、本合同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之技术咨询费、人工费、差旅费、现场勘查费、专家论证费、文本费、打印费等一系列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要求，甲方亦无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之义务。

2、上述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税费。

（二）支付方式

1、咨询费用分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前期启动。签订服务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额之20%；

第二阶段：中期评估。提交谋划成果报告、谋划项目清单，报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咨询费用总额之40%；中期评估未通过的，暂缓支付咨询费用；

第三阶段：后期验收。谋划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将全部咨询工作成果交付甲方后，支付咨询费用总额之30%；后期验收未通过的，暂缓支付咨询费用；

第四阶段：审核入库。谋划成果经北京市发改委审核入库，入库项目投资体量达到谋划任务要求，支付咨询费用总额之10%。

2、每期咨询费用支付前，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用、并且不视为违约。

（三）特别约定：

1、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咨询费用支付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延缓，

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

2、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受审计部门监督。本合同履行中，当审计部门认定存在咨询费用支付不符合《审计报告》要求时，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以满足审计要求。

(四) 财务信息

1、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号：111102280001077568

地址及电话：新北路9号 69049973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北京车站路支行
0200060529200095681

2、乙方财务信息（甲方将咨询费用，划入该乙方该固定银行账户即视为已支付）

户名：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妫水北街支行

账号：0200269609200079488

第七条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规定。

(一) 验收方式：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采取中期评估、后期验收、审核入库的方式进行。

中期评估：乙方形成初步谋划成果后，甲方组织开展谋划任务中期评估工作，对初步谋划成果进行论证，提出谋划工作指导意见。

后期验收：根据甲方中期评估建议，乙方完善谋划论证报告等内容后，提交最终谋划情况报告、项目论证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

备清单进行成果评估。

审核入库：根据市发改委入库审核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相关工作成果文件免费修缮工作，并根据入库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谋划成果。

（二）验收标准和要求

1、储备项目应符合北京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密云区分区规划，符合北京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密云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土地性质、建设内容等应与规划方向一致。

2、储备项目要进行初步研究论证，要达到一定研究深度，部分内容要参照项目建议书相关要求，对必要性、可行性、成熟度等进行充分论证，应明确提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牵头单位，匡算项目建设投资，初步提出建设周期，对项目风险、区域影响、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策略。

3、储备项目应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解决制约建设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顺应人民群众需求。谋划生成的非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在5000万元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在2亿元以上，且不得为市、区两级政府已明确需实施的项目，不得为打包项目。对于引领高质量发展方向、解决人民群众切实需求的项目，其总投资可适当放宽。

4、储备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用地许可、能耗、水耗、碳排放等相关标准规范。

5、统筹考虑长远发展与近期建设需求，依据项目的成熟程度、需求程度、投资规模、基础条件等情况，应提出项目储备及转化推进的时序安排。

6、规划谋划总成果的项目转化率（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数量）

不低于 90%。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二) 乙方按本协议所编制提供的各项资料，版权甲方单独所有，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第九条 安全生产约定

(一) 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乙方为法人单位，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特别是乙方应重点监督工作人员安全操作、规范操作。

(二) 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中，如出现各种工伤事故、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二)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不能胜任咨询任务，或者出现明显咨询质量等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之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该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权益，完全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并且只能向本合同履行地即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联络方式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双方唯一固定联系方式，如在履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通信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如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即一方邮件寄送到另一方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另一方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24日

乙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24日